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訴字第1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偉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佳怡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重利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2年度軍偵緝字第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成年人與少年共同故意對少年犯加重重利罪，處有期徒刑八月；又犯成年人與少年故意對少年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十月。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四月。緩刑四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三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關或團體，提供二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十五場次。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三千二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記載，應予更正補充為「陳志明、陳俊宏、曾玟心（三人所涉重利罪嫌，業經本院另案判決在案）、甲○○為成年人，明知陳○軍（民國00年0月生）為少年，竟與少年陳○軍共同基於乘他人急迫貸以金錢而

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重利之犯意聯絡，由袁偉軒負責放貸、陳○軍負責催收業務，且甲○○明知王○宇為未成年（94年6月生），竟利用王○宇需錢孔急，於110年3月26日15時，在花蓮縣玉里鎮之豆乳雞炸雞店，由袁偉軒貸與王○宇新臺幣（下同）1萬元，約定以每日為1期，每期利息200元，並預扣首期利息2000元，實際僅交付8000元與王○宇，且要求王○宇當場簽發本票1張予袁偉軒作為擔保，以此方式收取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嗣王○宇未能依約償還上開借款之本金及利息，甲○○遂提升為以恐嚇方法取得重利之犯意（無積極證據足證陳志明、陳俊宏、曾玟心、陳○軍對此部分有預見及認識），於同年4月間以通訊軟體MESSENGER傳送『要我出門捉你是嗎？』等語之訊息與王○宇，使王○宇心生畏懼而償還本金1萬元及利息1200元。」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二第2至4行所載「遂與林建成、吳俊毅（原名林文龍）、張哲維、許証勇、少年謝○豪（94年9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基於妨害秩序之犯意聯絡」，應予補充為「遂邀集林建成、吳俊毅、張哲維、許証勇、少年謝○豪（94年9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少年謝○豪另經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一同行動，其等明知於玉里鎮藝文中心、該處旁之停車場前聚集3人以上發生衝突，顯會造成公眾或他人恐懼不安，仍共同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施強暴脅迫之犯意聯絡」。

二、論罪、刑之加重及酌科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刑法第344條之1第1項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故意對少年犯加重重利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款之成年人與少年故意對少年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罪。被告原先對被害人王○宇所為之重利

犯行，已為其犯意提升後所實行之以恐嚇方法取得重利犯行所吸收，自不另論罪。又被告以恐嚇方法取得重利之犯行，雖另合於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之構成要件，然刑法第344條之1加重重利罪之構成要件，既已結合以強暴、恐嚇方法之構成要件在內，故不另論罪。被告上開二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又公訴意旨認被告僅構成加重重利及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等罪嫌，容有未洽，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復經本院告知並給予被告辯論之機會（見本院卷第50頁），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二）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為，與另案被告陳志明、陳俊宏、曾玟心、陳◯軍間；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二所為，與另案被告林建成、吳俊毅、張哲維、許証勇、謝◯豪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又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施強暴犯行，該犯罪構成要件須聚集三人以上，性質上屬於聚合犯，並應以在場共同實施或在場參與分擔實施犯罪之人為限，而依刑法條文有「結夥三人以上」者，其主文之記載並無加列「共同」之必要（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423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條文以「聚集三人以上」為構成要件，應為相同解釋，妨害秩序部分爰不另於主文中記載「共同」2字，附此敘明。

（三）刑之加重事由

1.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其中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並非對於個別特定之行為而為加

重處罰，其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對一切犯罪皆有其適用，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至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加重，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則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該二種加重條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924號、96年度台上字第477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行為時為成年人，明知共犯陳○軍、謝○豪、被害人王○宇、劉○宏均為未滿18歲之少年（見本院卷第51頁），而併具有與少年共同實施犯罪之故意及故意對少年犯罪之加重事由，應依上開規定遞加重其刑。

2.刑法第150條第1項規定：「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該規定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得裁量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尚非概括性之規定，即非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屬於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惟依上述規定，係稱「得加重…」，而非「加重…」或「應加重…」，故法院對於行為人所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行為，是否加重其刑，即有自由裁量之權。衡諸全案緣起係因被告與被害人劉○宏間之金錢糾紛，而由被告邀集另案共犯一同前往藝文中心毆打被害人劉○宏，惟人數非多、無持續增加等難以控制之情，且考量被告所持係安全帽等鈍器，並只針對特定之人即被害人劉○宏為攻擊，未波及其他民眾、財物或造成損害，衝突時間短暫，造成之危害非重，從而，本院認被告所犯情節侵害社會秩序安全，並無嚴重或擴大現象，尚無加重其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不循正途賺取財

物，反乘被害人王○宇急迫用錢之際，約以高額利息貸款與被害人王○宇，隨後更因被害人王○宇未能依約還款，進而採以恐嚇方式迫使被害人支付本金及利息；又不顧可能有不特定人在場，邀集他人一同持鈍器公然毆打被害人劉○宏，實已對公共秩序造成相當程度之危害，所為均非可取；2.惟念及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3.兼衡酌被告為本案犯行之動機、手段、情節、所生損害、收取重利之數額、被害人劉○宏所受傷勢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婚姻、經濟情況（見本院卷第6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刑法規範之有效及妥當，並給予與被告罪責相符之刑罰。

三、緩刑之宣告

（一）被告前因故意犯酒駕案件而受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之宣告，緩刑期間期滿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5至20頁）在卷可稽。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應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如令其在監禁之環境中長期生活，極易感染惡習，致使其陷入更嚴重之偏差行為，是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4年，以勵自新。又為確保被告記取教訓並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避免再犯，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命被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3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0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3年內，完成如主文所示之法治教育課程15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促被告於緩刑期間徹底悔過。

（二）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

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四、沒收

（一）重利罪所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係其犯罪所得，無庸扣除合法放款可收取之利息。是犯重利罪者，自應將其所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就其實際所分得之財物部分均為沒收、追徵之諭知。查被害人王○宇於偵查中證稱：借款時有預扣2000元利息，實際上只拿到8000元，日利為200元，約支付5至6次利息，嗣經被告恫嚇討債後，我便償還1萬元本金等語（見另案他字卷一第31、46頁），核與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被害人王○宇共償還1200元利息及1萬元之本金（見本院卷第51頁）等語大致相符，是被告所收取之利息共計3200元（2000+1200=3200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毆擊被害人劉○宏所持之安全帽1頂，為被告犯罪所用之物，惟考量該安全帽為日常生活常見用品，隨手可得，亦無特殊危險性，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三）又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而非從刑，具有獨立之法律效果，故判決主文內諭知沒收，毋庸於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亦可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沒收宣告之諭知，使判決主文更簡明易懂，增進人民對司法之瞭解與信賴（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6號判決意旨得參）。是就本案犯罪所得部分，爰不在被告各罪項下宣告沒收，而以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沒收宣告之諭知，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追加起訴，檢察官陳宗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珮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書記官　戴國安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中華民國刑法第344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重利，包括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用。

中華民國刑法第344條之1
以強暴、脅迫、恐嚇、侵入住宅、傷害、毀損、監控或其他足以使人心生畏懼之方法取得前條第一項之重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附表：卷證索引

編號	卷證名稱全稱	卷證名稱簡稱
1	110年度他字第865號	另案他字卷一
2	110年度他字第865號	另案他字卷二
3	110年度他字第865號	另案他字卷三
4	110年度他字第865號	另案他字卷四
5	110年度他字第865號	另案他字卷五
6	110年度他字第865號	另案他字卷六
7	112年度原訴字第55號	另案本院卷
8	112年度原訴字第55號	另案本院二卷
9	112年度軍偵緝字第2號	軍偵緝卷
10	112年度原訴字第131號	本院卷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2年度軍偵緝字第2號
被　　告　甲○○（原名袁偉軒）
上列被告因重利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現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乙股)審理中之112年度原訴字第55號案件，為相牽連案件，宜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緣少年王○宇因急需要金錢維修手機，經少年戈○程之介紹，遂向花蓮縣○○鎮○○路000○0號成立宏豐當鋪（登記名義人為陳俊宏之前配偶邱沛潔；下稱上開錢莊）借款，陳志明、陳俊宏、曾玟心、甲○○（原名袁偉軒）、少年陳○軍即基於乘他人急迫貸以金錢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重利之犯意聯絡，並由甲○○負責借貸業務，少年陳○軍負責催收，竟乘少年王○宇無經驗且急須用錢之際，於民國110年3月26日15時許，在花蓮縣○○鎮○○路00號豆乳雞炸雞店貸予金錢新臺幣(下同)1萬元，每日收取200元利息（換算週年利率為72%），並預扣利息2,000元，以此方式收取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嗣少年王○宇無法還款與利息，甲○○更基於加重重利、恐嚇之犯意，於同年4月間，在不詳地點，傳送訊息，恫稱：「不給錢要去你家鬧」、「要我出門捉你是嗎？」，使少年王○宇心生畏懼。

二、甲○○因不滿少年劉○宏（93年11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竊取其置於上開錢莊之1,500元個人款項，遂與林建成、吳俊毅（原名林文龍）、張哲維、許証勇、少年謝○豪（94年9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基於妨害秩序之犯意聯絡，先命許証勇以臉書訊息以「你自己出來我保你沒事」、「你不要讓我們過去找你，就不一樣了」等內容予少年劉○宏，少年劉○宏信以為真，便於110年5月6日4時許，前往其所指定之地點即花蓮縣○○鎮○○街00號「藝文中心」(第一現場)見面，到場後甲○○即手持安全帽、林建成持木棒及磚塊、吳俊毅持鋁棒、少年謝○豪持高爾夫球桿、張哲維與許証勇以徒手等方式，在不特定人均得共見共聞之上開地點，共同朝少年劉○宏頭部及身體等處攻擊成傷（涉犯傷害罪嫌部分未據告訴），另張哲維更負責將施暴過程側錄，並上傳至LINE群組供不特定人觀覽；隨後少年劉○宏因不堪渠等暴力相向逃離現場，仍遭甲○○等人持械追逐至藝文中心停車場前(第二現場)接續攻擊少年劉○宏，致血流不止倒

地。嗣後經張哲維通知少年劉○宏之兄劉威辰到場搭載少年劉○宏送往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玉里醫院救治，後因傷勢嚴重再轉送花蓮慈濟醫院就醫治療(傷勢為腦部受損、右側手部第三掌骨骨幹非移位閉鎖性骨折及橫紋肌溶解等)。

三、案經花蓮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一)犯罪事實欄一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與自白。	被告甲○○固坦承上開錢莊之員工並有為犯罪事實一、恐嚇行為，但就重利部分則表示否認云云。
2	被害人即少年王○宇、證人黃鴻斌於警詢及偵訊時之具結證述、通訊軟體Messenger翻拍照片1張。	證明犯罪事實一、之事實。
3	證人即少年陳○軍於警詢及偵訊時之具結證述。	1.證明犯罪事實一、之事實。 2.證明被告甲○○為上開錢莊之員工。

(二)犯罪事實欄二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2	同案被告吳俊毅於警詢中之自白。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3	同案被告張哲維於警詢中之供述及偵訊中之具結證述。	1.同案被告張哲維固坦承有在現場攝影，然堅決否認有何

		妨害秩序犯行，辯稱：伊沒有動手云云。 2.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4	同案被告許証勇於偵查中之供述。	同案被告許証勇固坦承有在現場並約被害人即少年劉○宏見面，然堅決否認有何妨害秩序犯行，辯稱：伊在旁邊看，沒有動手云云。
5	少年謝○豪於警詢中之供述及偵訊中之之具結證述；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少年法庭111年度少護字第169號宣示筆錄1份。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6	被害人即少年劉○宏、證人劉威辰於警詢中之供述及偵訊中之具結證述。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7	現場影片及其截圖1份、少年劉○宏病歷資料表1份、通訊軟體Messenger翻拍照片1張。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甲○○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44條重利、第344條之1加重重利與第305條恐嚇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而妨害秩序罪嫌。被告甲○○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與同案被告陳俊宏、曾玟心、少年陳○軍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甲○○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與同案被告林建成、吳俊毅、張哲維、許証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亦請論以共同正犯。而加重重利行為既係因有貸放款項之重利行為，而基於單一犯罪決意，利用同一事由反覆予以催討，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此部分前階段之重利行為與後階段以不法手段取得重利

之加重重利行為，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21號刑事判決同此結論），是被告甲○○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僅論以一加重重利罪嫌。被告甲○○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按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為相牽連案件，且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2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同案被陳俊宏、曾玟心、林建成、吳俊毅、張哲維、許証勇前因重利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880號、111年度軍偵字第45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繫屬中（112年度原訴字第55號），有該案起訴書、同案被告陳俊宏、曾玟心、林建成、吳俊毅、張哲維、許証勇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附卷可查。是本件與前案係屬數人共犯一罪之相牽連案件，爰依法追加起訴。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此　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檢　察　官　江　昂　軒